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均峰  
電話：03-8462860#311  
電子信箱：golden25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0993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教署函文 (376550000A\_114009932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維護師生校園安全，請貴學校持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相關宣導工作，以提升學生自我防護知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4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3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媒體報導疑似不明人士網路直播拍攝學生上放學，恐危及校園安全，請貴校持續與警政單位保持校安聯繫合作機制，並依國教署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落實校園安全各項工作，共同維護校園整體安全。亦請運用各種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向師生及家長宣導相關安全防護意識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4/05/23



1140002446